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 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职责 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 职责	科室职责							
无	<p>(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安全保卫、值班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p> <p>(二)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和局机关信息化等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公文收发和批转工作。 2. 组织协调全局会务工作。 3. 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 4. 负责全局保密工作。 5. 负责做好督导检查工作。 6. 负责组织和协调信访工作。 7.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8. 组织协调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回复工作。 9. 负责公务接待工作。 10. 负责局机关安全保卫和日常值班工作。 11. 负责局机关信息化工作。 12. 信息公开工作。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人事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无	<p>(一)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p> <p>(二)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干部调任、调动、招考工作。 2. 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 3. 配合组织部做好县级干部选拔任用、档案管理工作。 4. 组织县级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工作。 5. 组织局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6. 办理科级干部、退休干部的因私出国手续及因私出境证件收缴、管理工作。 7. 负责机关工作人员退休手续、医疗保险改革、医保大病、慢性病、医保卡办理工作。 8.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兼职工作。 9. 选人用人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机关年度考核工作和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 11. 负责组织局机关职级晋升工作。 12. 负责局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管理、社会保险基数核定、社会保险转接工作。 13. 负责局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工作；信息系统维护管理、年报、登记管理工作。 14. 负责局机关和事业单位科级以下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15.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上报、岗位聘任工作。 16. 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财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无	<p>(一) 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相关专项资金。</p> <p>(二) 负责局机关、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p> <p>(三)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善、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协调各相关业务科室组织实施。 2. 现金、银行存款收、付与保管。 3. 费用审核、报销工作。 4. 资金收支结算管理。 5. 票据管理。 6. 牵头组织国有资产购置、调换、报废、盘点工作。 7. 会计档案管理。 8. 会计电算化系统管理。 9. 财务印章管理。 10. 财务报告和分析。 11. 预算编制工作。 12. 预、决算公开。 13. 纳税申报、抵扣与退税。 1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核算、上缴，工资发放。 15. 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日常管理。 16. 牵头组织各相关业务科室根据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17. 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培训与交流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数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责任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组织指导全市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p> <p>二、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p> <p>三、负责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牵头拟订全市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一) 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工程。</p> <p>(二) 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工作。</p> <p>(三) 指导企业开拓市场和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进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p>	<p>1. 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队伍培育培养政策研究分析，制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计划。</p> <p>2. 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组织举办国内外专题培训班。</p> <p>3. 推进省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开展省“十强”产业行业（专项）公共实训基地试点工作。</p> <p>4. 协调推进本单位招商引资工作，做好省、市招商引资考核相关工作的推进和调度。</p> <p>5. 协调推进本单位重点会展会议活动，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开拓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重要会展会议活动。</p> <p>6. 协调推进本单位对山东德州市、重庆巫山县扶贫协作相关工作。</p> <p>7. 指导县市区相关工作。</p> <p>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p> <p>9. 企业家培训。</p> <p>10. 带领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p>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 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职责 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 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一、负责监测分析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近期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二、协调解决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工业和信息技术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	（一）负责监测分析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近期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二）协调解决工业和信息技术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工业和信息技术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协调落实国家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关政策、省市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关措施。	1.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运行情况监测和分析，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2. 调度各区市工业运行和重点企业经营情况，撰写运行情况月报。 3. 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工业和信息技术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 4.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 5. 协调落实国家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关政策、省市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关措施。 6. 负责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专班工作。 7. 作为成员单位，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等交办的工作任务。 8. 开展县市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等考核。 9.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无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产业政策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p> <p>二、研究提出全市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和建议。</p> <p>三、推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p> <p>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转变政府职能。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p>	<p>（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p> <p>（二）研究提出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建议。</p> <p>（三）牵头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p> <p>（四）协调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承担促进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发展相关工作。</p> <p>（五）组织推动工业旅游和工业文化发展，加强工业文化遗产保护。</p> <p>（六）负责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p> <p>（七）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批和组织协调工作。</p>	<p>1.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设计产业政策。</p> <p>2. 研究提出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建议，提出产业政策认定意见。</p> <p>3. 牵头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p> <p>4. 协调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p> <p>5. 承担促进服务型制造相关工作，推荐企业申报国家、省服务型制造示范。</p> <p>6. 承担工业设计发展相关工作，推荐企业申报国家、省工业设计中心。</p> <p>7. 组织推动工业旅游和工业文化发展。</p> <p>8. 加强工业文化遗产保护，推荐企业申报工业文化遗产。</p> <p>9. 负责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推荐企业申报国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p> <p>10. 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p> <p>11. 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牵头权责清单中事项的后续工作。</p> <p>12. 牵头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清单事项的网办、一窗受理等相关工作。</p> <p>13.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批和组织协调工作。</p> <p>14. 指导市县相关工作。</p> <p>15.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16.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p>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编制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p> <p>二、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全市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负责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制定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三、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市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编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导向目录，提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措施和意见。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p>	<p>（一）负责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性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p> <p>（二）研究提出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组织制订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p> <p>（三）拟定全市重点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p> <p>（四）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p> <p>（五）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p> <p>（六）编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导向目录，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p> <p>（七）承担制造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性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对全市重大项目的布局提出合理建议。 研究提出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 组织制订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 拟定全市重点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 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 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 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编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导向目录。 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承担制造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指导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 完成省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科技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 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 职责边 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研究提出全市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p> <p>二、参与拟订全市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三、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负责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p> <p>四、推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品牌建设。</p>	<p>(一) 负责研究提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p> <p>(二) 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三) 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四) 负责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五) 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品牌战略。</p> <p>(六) 参与拟订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行业质量工作。</p>	<p>1. 推进工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p> <p>2. 培育、认定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推荐,申报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p> <p>3. 推荐我市优秀人才,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传统产业创新类),“一事一议”顶尖人才。</p> <p>4. 推进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审核,上报技术创新项目。</p> <p>5. 配合主管部门推进工业企业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工作。</p> <p>6.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广应用。</p>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原材料产业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工业行业管理,制定全市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研究提出全市行业发展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全市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三、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p>	<p>(一)负责钢铁、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稀土等行业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p> <p>(二)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国内外原材料产业发展情况并提出建议。</p> <p>(三)组织推进相关行业结构调整和产能置换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组织氯碱、轮胎等企业编写制定高质量发展“一企一策”,并督导企业落实。 编制有色金属等行业发展规划,推动企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 对钢铁、水泥、轮胎、氯碱等行业开展合规性审查,报省备案。 对水泥、轮胎等行业落实产能置换工作。 会同相关部门对机制砂石行业加强行业管理,落实省规范发展相关意见。 组织企业参加国家、省推进行业交流活动。 负责钢铁产能处置专班日常工作,落实我市钢铁企业产能相关工作。 牵头局内相关科室落实煤炭压减部门职能。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新材料产业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研究提出全市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p> <p>二、参与拟订全市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三、负责工业行业管理，制定全市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四、研究提出全市行业发展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全市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五、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p>	<p>(一) 负责拟订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推进新材料的开发和推广应用。</p> <p>(二) 推进新材料产业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创新项目建设。</p> <p>(三) 培植新材料产业骨干企业，壮大产业规模。</p> <p>(四) 推进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建设特色产业基地。</p> <p>(五) 负责化工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六) 承担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向高端化、功能化、精细化方向发展。</p> <p>(七) 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p> <p>(八) 推进化工园区优化升级，促进产业集聚发展。</p>	<p>1. 组织开展调研新材料产业情况。</p> <p>2. 组织拟订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p> <p>3. 组织推进新材料的开发和推广应用。</p> <p>4. 组织申报国家、省级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项目。5. 组织申报省新材料产业领军企业。</p> <p>6. 推进新材料产业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创新项目建设。</p> <p>7. 培植新材料产业骨干企业，壮大产业规模。</p> <p>8. 组织并参加国家、省新材料产业活动。</p> <p>9. 推进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建设特色产业基地。</p> <p>10. 负责化工行业管理工作。</p> <p>11. 组织拟订化工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12. 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向高端化、功能化、精细化方向发展。</p> <p>13. 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p> <p>14. 推进化工园区优化升级，促进化工产业集聚发展。</p> <p>15. 指导县市区相关工作。</p> <p>16. 完成局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p>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一、指导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有关问题。 二、协调推进全市软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一）负责拟订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并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二）组织协调重要软件开发，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 （三）推进全市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四）推进软件服务外包。 （五）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1. 编制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五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参与制定市级及以上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3. 通过工信部运行监测系统开展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月报、年报统计工作。 4. 组织开展省级首版次高端软件及保险补偿申报工作。 5. 组织开展省级及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项目、示范工程、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等的申报工作。 6. 推进烟台软件园(A区、B区)建设。 7. 推进制造业软件服务外包。 8. 指导协调全市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9. 完成市局和省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工业互联网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研究提出全市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p> <p>二、推动全市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加快全市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协调推进工业数字经济。</p> <p>三、指导推进全市企业信息化建设。</p> <p>四、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五、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协调解决全市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进程中的重大问题。</p>	<p>(一) 负责统筹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研究提出全市工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建设。</p> <p>(二)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工业深度融合，推进工业电子商务发展。加快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协调推进工业数字经济发展。</p> <p>(三) 指导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企业上云。</p> <p>(四) 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拟订全市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及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开展两化融合政策宣讲、经验交流、专题论坛等活动。 指导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开展两化融合整体性评估。 组织开展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考核，指导全市开展区域评估。 组织省级及以上相关试点、项目、工程等申报工作。 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超大容量、超低时延、超高可靠性的新型网络基础设施。 指导企业内网升级改造，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协调推动全市 5G 网络建设部署工作。 指导全市 5G 产业发展，推动 5G 场景应用。 配合推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推动 4G、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IPv6)、窄带物联网 (NB-IoT) 等部署。 协调烟台移动、烟台联通、烟台电信、山东铁塔、烟台广电等运营商。 指导工业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推广，推动全市行业龙头企业总结提炼工业知识和应用经验，形成工业设备升级、智慧产线改造、工艺流程优化、电子商务营销服务等领域的典型案例，进行推广应用。 拟订企业上云政策，指导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工业企业设备上云。 建立工业互联网企业培育库和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需求资源池，推动信息、技术、产能、订单等要素共享，指导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精准高效对接。 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指导建立企业分类分级安全管理机制，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指导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创新安全产品和安全设计，培育典型产品和案例。 指导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制定国家级、地方（行业）级标准。 培育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加强关联产业支撑，支持全市智能传感器及智能硬件、增强现实、关键设备、核心材料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指导建立工业互联网人才库，推动引进工业互联网高端紧缺人才。 指导工业互联网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学院。 推进信息化建设扶贫具体工作。 做好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工作。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绿色发展推进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p> <p>二、负责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p>	<p>(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统筹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p> <p>(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循环经济的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p> <p>(三)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p>	<p>1. 组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设计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p> <p>2. 组织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节能监察工作。</p> <p>3. 组织实施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p> <p>4. 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资源节约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p>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民爆器材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一、负责全市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	<p>(一) 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市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储存相关管理工作。</p> <p>(二) 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三) 指导工业企业抓好本质安全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检查。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许可证年检转报。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许可证换证转报。 4. 监控化学品检查。5. 监控化学品处罚。 6.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转报。 7. 指导工业企业抓好本质安全工作。 8. 指导市县区相关工作。 9. 完成市安委会工作。 10. 完成省厅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未妥善保管、移送监控化学品相关记录的处罚。 12.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13.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 14.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视频监控检查。 15.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年检。 1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服务。 17.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服务。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p> <p>二、研究提出全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p> <p>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一)负责贯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二)研究拟订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三)组织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情况调查研究,提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p> <p>(四)优化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协调解决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及环境建设有关问题。</p> <p>(五)联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社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p> <p>(六)承担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1. 组织开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解读并协调抓好落实。</p> <p>2. 研究拟订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3. 组织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情况调查研究。</p> <p>4. 提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p> <p>5. 协调解决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及环境建设有关问题。</p> <p>6.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有关工作。</p> <p>7. 负责联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社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p> <p>8. 负责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9. 指导县市区相关工作。</p> <p>10. 完成市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11. 建立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p> <p>12. 宣传和贯彻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中小微企业政策和法律法规。</p>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创新创业指导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p> <p>二、推进全市企业管理创新,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p> <p>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一) 负责研究拟订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政策措施。</p> <p>(二) 推动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指导企业改革,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兼并重组和组织结构调整,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p> <p>(三) 指导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p> <p>(四) 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创新型企业认定培育工作。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创业辅导,拟订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拟订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政策措施。 指导民营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开展“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推进工业企业“小升规”。 加强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库建设,培育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开展独角兽企业培育工作,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独角兽企业。 开展市级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工作。 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瞪羚企业。 开展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 组织开展市级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项目和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奖励项目申报、评审工作。 研究拟订促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的政策措施。 加强创业辅导师队伍建设,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创业辅导师。 组织开展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培育认定工作,做好国家和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双创”特色载体推荐工作。 组织参加海峡两岸(山东)创业创富项目博览会等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专题活动。 组织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大赛。 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 抓好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政策宣贯工作。 开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创新创业调查研究。 指导市区开展相关工作。 完成上级及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无线电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无线电管理的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我市无线电管理的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	<p>(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p> <p>(二) 开展无线电管理法规宣传工作。</p> <p>(三) 鼓励无线电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与应用。</p> <p>(四) 对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的项目出具相关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保护措施并向社会公布。</p> <p>(五) 承担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或授权</p>	<p>一、行政许可</p> <p>1.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事项变更、使用延期、注销审批。</p> <p>2.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事项变更、延期、注销审批。</p> <p>3. 无线电台识别码申请、变更、延期、注销审批。</p> <p>4.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口核准。</p> <p>二、行政处罚</p> <p>5. 对违反卫星通信网和地球站许可制度的处罚。</p> <p>6. 对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或地球站核定的项目的处罚。</p> <p>7. 对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另有规定除外)的处罚。</p> <p>8. 对违规使用卫星移动通讯系统、变更地球站设备或使用人的处罚。</p> <p>9. 对从事无线电违法行为的处罚。</p> <p>10. 对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处罚。</p> <p>1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p> <p>12. 对违规设置使用地球站的处罚。</p> <p>13. 对从事业余电台、电台执照违法活动的处罚。</p> <p>14. 对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p> <p>三、行政强制</p> <p>15. 采取行政、技术手段阻断无线电信号。</p> <p>16. 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无线电相关设备。</p> <p>17. 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p> <p>18. 对未按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加收滞纳金。</p>										

	<p>交办的其他工作</p>	<p>四、行政征收 1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p> <p>五、行政检查 20. 常规无线电监测。 21. 电磁环境测试。 22. 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测。 23. 查处有害无线电干扰。</p> <p>六、其他权力 24. 无线电频率台站的行政调解。 25.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 26. 为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测控（导航）站、机场等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的建设项目选址提供意见。</p> <p>七、公共服务 27. 业余无线电操作技术能力验证。 28. 无线电管理人员培训。 29. 无线电宣传。</p> <p>八、经常性工作 30. 业余无线电操作证考试工作。 31. 无线电管理会议培训演练工作。 32. 无线电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33. 全省无线电管理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34. 国家规定的考试现场无线电保障工作。 35. 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 36.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工作。</p> <p>九、无线电管制</p>						
--	----------------	---	--	--	--	--	--	--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黄金行业管理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工业行业管理，制定全市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研究提出全市行业发展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全市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三、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p> <p>四、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全市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p>	<p>(一)承担黄金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市黄金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行业法规和规章、技术规范 and 标准；负责全市黄金行业生产统计调度工作。</p> <p>(二)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黄金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及对资源枯竭、申请闭坑黄金矿山的审查、申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取缔非法黄金生产和交易场所。</p>	<p>1. 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黄金行业发展规划。</p> <p>2. 组织实施行业法规和规章、技术规范 and 标准。</p> <p>3. 负责全市黄金行业生产统计调度。</p> <p>4. 配合有关部门审查黄金资源开发利用规划。</p> <p>5. 配合有关部门取缔非法黄金生产和交易场所。</p>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汽车产业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推进汽车产业发展，制定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拟订全市汽车产业资源整合、科学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和相关产业发展政策措施。</p> <p>三、组织全市重点整车及零部件企业本地化配套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p>	<p>(一) 制定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汽车产业资源整合、科学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和相关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参与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p> <p>(二) 按规定审核上报汽车准入管理事项。</p> <p>(三) 组织全市重点整车及零部件企业本地化配套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汽车项目引进和汽车工业园区、特色基地建设。</p> <p>(四) 推进非道路机动车辆、轨道交通车辆等相关产业发展。</p>	<p>1. 负责制定烟台市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轨道交通相关产业政策等文件。</p> <p>2. 为全市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做好服务工作，做好调研，掌握企业生产情况，完善本地产业链。</p> <p>3. 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协助企业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p> <p>4. 承担市交安委“四非”及“平安行·你我他”中涉及工信局相关的工作。</p> <p>5. 参与协调解决我市汽车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p> <p>6. 负责处理政协、人大提案中与汽车产业相关的提案。</p> <p>7. 完成局里交办的其他工作。</p>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离退休干部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 职责边 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 职责	科室职责							
无	<p>(一)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有关企业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p> <p>(二) 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订、落实离退休干部年度工作计划。 2. 落实离退休干部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宣传、解答各级政府文件政策。为老干部解忧排难，做好稳定工作。 3. 负责离退休干部财务年度预算及财务管理。 4. 负责离退休干部津补贴、抚恤金、医疗费等费用审核、审报、报销、发放。 5. 负责遗属生活补助、死亡人员抚恤金等费用的审核、审报、支付和发放。 6. 负责全科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7. 负责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工作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 8. 负责部分离退休干部档案管理出具证明材料以及信息维护等工作。 9. 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车辆使用、安全管理。 10. 组织离退休干部参加有关教育学习和相关活动。 11. 负责科内劳务派遣人员使用管理和办理相关手续。 12. 协助离退休干部党委抓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做好有关保障工作。 13. 指导直属单位抓好离退休干部工作落实。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任务清单

内设机构名称：党建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科室编制	实有人数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无	<p>(一)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本单位党组基层党建责任制，拟订机关及直属单位基层党建相关意见方案、措施办法等并组织实施。 2.承办机关及直属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做好党组织设置、换届选举、组织生活制度等落实工作。 3.承办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4.承办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工作。 5.承办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